

12歲金牌「小飛魚」遇溺命危

上午破紀錄「谷太盡」 下午再出戰疑隱疾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年僅12歲已極有游泳天賦的「小飛魚」, 昨在粉嶺游泳池參加由康文署及北區體育會合辦的第二十八屆分齡游泳比賽, 上午2個項目已接連奪金兼打破大會紀錄, 惟疑「谷得太盡」, 下午出戰第三項比賽前竟在訓練池遇溺, 經送醫院搶救後性命垂危。有專家學者不排除「小飛魚」有先天性心血管問題而不自知, 在精神緊張及連場賽事疲倦情況下誘發隱疾。

遇溺命危的「小飛魚」邱梓霖, 12歲, 與家人居於上水區, 今學期剛升讀中一, 據悉他自幼已顯露游泳天賦, 自由泳、蝶泳及蛙泳樣樣皆精, 兼且學業成績優異, 仍是小學生時已為就讀的上水惠州公立學校出戰小學校際游泳比賽, 獲獎無數, 被視為泳壇明日之星。

獲獎無數 被視明日之星

現場為粉嶺新運路73號粉嶺游泳池, 昨日由康文署及北區體育會合辦的第二十八屆分齡游泳比賽, 比賽供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參與, 每人最多可參加3項個人項目及1項接力項目, 而邱童屬青少年H組(10歲至12歲), 他報盡全部四項賽事, 包括50米蝶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及200米四式接力。

200米蛙泳快大會紀錄21秒

消息指, 邱童上午時段的其中2項賽事中已鋒芒畢露, 連奪接力賽及200米蛙泳金牌, 其中200米蛙泳更游

出3分05秒多, 時間狂破大會紀錄達21秒。

至下午2時許, 以第二快時間躋身蝶泳決賽的邱童, 趁賽前到訓練池練習起步, 希望以最佳狀態出賽。但未幾卻被救生員發現他在距池邊約5米處遇溺昏迷, 立即將他救起搶救, 再由救護車急送北區醫院繼續施救, 其後再轉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深切病房留醫, 情況危殆。警方經調查後不排除他因隱疾發作而出事, 相信事件無可疑, 列作有人遇溺事件跟進。

疑有先天性心血管問題

浸會大學體育系副教授雷雄德博士指出, 正常人如值谷過體力透支, 運動時會出現短暫性缺血, 發生抽筋、暈眩等症狀, 但不至於突然陷入昏迷。他不排除邱童有先天性心血管問題卻不自知, 在精神緊張及疲倦下誘發隱疾出事, 但仍要作詳細體檢才能確定。

對於參加多項賽事會否過密致生意外, 雷認為賽會安



發生男童遇溺命危的粉嶺游泳池。左圖為遇溺「小飛魚」上午2個項目已接連奪金兼打破大會紀錄。

排並無問題, 因正常人即使過勞, 只會「游得慢啲」, 不致暈倒。當然, 大會最好在報名時提醒參賽者。而家長為子女報名時, 亦應留意賽程會否太頻密, 因游泳屬「最大運動能力項目」, 簡言之即是要「谷到盡」的運動。

此外, 體力補充亦非常重要, 家長應準備含碳水化合物食物, 如「能量棒」、運動飲品等易於吸收食物, 讓其更快恢復體力。至於男童打破大會紀錄逾20秒, 雷表示, 其實12歲仍未發育完成, 同齡參賽者體能、身材分別大, 故紀錄落差亦可以很大。

港聞拼盤

警搜23夜場拘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為打擊青少年罪行, 前晚再次展開「拯救者」行動, 搜查油尖區23間夜場, 其間拘捕4名男女。前晚11時開始, 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反黑組和機動部隊等人員兵分多路出擊, 到區內23間目標酒吧和娛樂場所搜查。在凌晨2時許, 警員掩至山林道一間無牌樓上吧, 起出900多瓶啤酒和140支烈酒, 該店的36歲負責人和18歲職員涉嫌「無牌賣酒」及「藏有酒品作售賣用途」被拘捕。隨後警員又到尖東麼地道一夜場搜查, 其間發現一名27歲姓羅女子和一名22歲姓郭男子身上, 分別藏有少量K仔和1.3萬元霹靂可卡因, 遂把2人拘捕。

「接龍」追尾 釀4的串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觀塘昨凌晨4時許發生「接龍」車禍, 4輛的士魚貫沿鯉魚門道向油塘方向行駛, 至30號對開燈位陸續收慢停燈, 豈料「龍尾」的第四輛的士卻收掣不及, 猛撼前車並將之推前, 終釀成4車追尾互撼車禍。意外中共有2人受傷, 包括第三及第四輛的士之司機及所載男乘客(36歲至44歲), 事後需送院救治。警方調查後初步不排除有司機因「瞓眼瞓」肇禍。

患長期病 7個月嬰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僅7個月大、甫出生已患有長期病的男嬰, 昨晨在黃大仙寓所出現不適, 母親立即將兒子抱往九龍城的聖德肋撒醫院覆診, 惜男嬰仍終搶救無效猝死, 警方經了解後初步相信無可疑, 惟男嬰真正死因仍需剖驗確定。猝死男嬰姓周, 與家人同住黃大仙翠竹花園, 據悉他甫出世已證實患有長期病, 出世至今7個月, 仍經常要返回九龍城太子道西325號的聖德肋撒醫院診治。

起7歲女出家門 母涉虐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上水彩園邨揭發虐兒事件, 一名7歲女童疑因頑皮, 前日傍晚被母親趕出家門外, 馬姓56歲女鄰居發現女童一直獨自蹲坐在單位外數小時, 直至深夜接近凌晨終於心不忍, 代為報警求助。警員到場經調查, 以涉嫌虐兒罪拘捕女童的袁姓、32歲母親, 女童無表面傷痕, 事後獲送院檢驗。

天降垃圾桶撲頭 險釀「老蘭」人踩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中環「蘭桂坊」險釀20年前元旦凌晨「人踩人慘劇」翻版, 前晚深夜約40名男女酒客於一家食肆對開街頭舉行露天生日派對, 至昨凌晨突有一個約4呎高垃圾筒膠殼從較高位置的雲咸街飛下, 一名女顧客被擊中頭部輕傷, 眾人大驚相走避, 部分人更告仆倒, 場面一度混亂, 幸各人迅即冷靜下來, 未致重演慘劇。警方經調查後不排除有酒客乘醉故亂掙下垃圾桶, 事件中無人被捕。

發生高空墮物現場為蘭桂坊榮華里一段由3幢大廈包圍的街頭小空間, 附近有一條石級樓梯可通往較高位置的雲咸街, 上址大廈地舖設有泰式及中式食肆, 每日由傍晚5時至凌晨3時, 食肆都會在街頭擺出長枱, 供客人進膳品酒。消息指, 前晚上述街頭如常聚集大批顧客,

包括一批舉行露天生日派對的約40名男女。至昨日凌晨零時許, 正當眾人興高彩烈之際, 突有一個約4呎高、屬食環署擺放街頭的橙色垃圾桶膠殼由石級樓梯滾下, 眾人見狀相走避, 部分人更跳腳仆倒, 場面一度混亂, 幸未釀成翻版「人踩人慘劇」, 但仍有一名30歲羅姓女食客走避不及, 被擊中頭部及面部受輕傷, 眾人驚魂甫定後報警, 羅女經到場救護員即場檢查救治後拒絕送院。

職員屬個別事件

警員事後封鎖現場調查, 初步相信垃圾桶外殼是遭人由10多米高的雲咸街石梯頂位置掙下, 警員曾在附近兜截, 但未發現可疑人士, 初步不排除是醉酒人士的「惡



餐廳職員指有人掙下垃圾桶外殼時, 場面混亂。

作劇」。現場食肆職員透露, 通常顧客都十分自律, 深宵不會發出過量噪音, 故甚少接到投訴, 估計事件與附近大廈住客無關, 純粹只是個別事件。

1993年元旦日凌晨有逾2萬人擠滿「蘭桂坊」進行元旦倒數, 其間因有人噴射氣罐式綵帶、啤酒及汽水, 甚至掙酒瓶, 終引發混亂, 最終釀成「人踩人慘劇」, 事件共造成21人死、63人受傷, 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多人死亡的人踩人事件。

特刊 ■ 責任編輯：陳 馳 版面設計：伍泳傑



主禮嘉賓與該會主要領導合影。

文昌社團聯會慶中秋

日前, 香港文昌社團聯合會假佐敦景逸軒舉行2013年中秋聯歡晚會暨「魅力文教」藝術展演。中聯辦九龍工作部副處長吳小釧, 立法會議員梁美芬, 海南省委統戰部巡視員陳瓊月, 以及原廣東省委黨校副校長、廣東海南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黃守燈, 澳門海南同鄉總會常務副會長王安松, 海南宋慶齡基金會副會長曾廣力, 香港海南商會常務副會長陳明謙, 創會會長雲天禮等作為主禮嘉賓出席晚宴。該會會長陳閃, 報行會長符國泰, 副會長、文教鎮同鄉會會長林冰等領導也出席晚宴並致辭。

施政, 實踐「一國兩制」和維護基本法, 團結會員, 支持家鄉建設, 為促進香港的穩定和國家的繁榮做出貢獻的創會宗旨, 並回顧了創會一年多來舉辦的一系列會員活動。他表示, 目前統計在冊的會員已超出17000人, 證明該會的發展得到了香港社團及各界的認同, 這離不開全體社團同仁們無私的付出。黃守燈、林冰也先後致辭, 向鄉親致以中秋的祝福。

文昌市委統戰部、文昌市僑辦, 文昌市僑聯以及文教鎮人民政府也分別發來賀電, 對該會中秋晚會暨「魅力文教」藝術展演的成功舉行表示祝賀。晚會同時還舉行了一年一度的獎學金頒發儀式, 陳閃為今年考取香港大學的文昌籍學子授予10000元港幣的獎學金。陳閃在致辭中首先重申了該會團結凝聚愛國愛港愛鄉的力量, 積極參與香港的社會事務, 支持特區政府依法

「魅力文教」是暨「話說馮坡」、「美麗公坡」、「文城故事」、「愛在東閣」之後, 香港文昌社團聯合會舉行的又一項藝術展演活動, 藉中秋之際, 來自文教鎮的旅港鄉親為大家表演了包括舞蹈、男女聲獨唱、對唱、瓊劇等具有濃濃鄉情的文藝節目, 贏得了現場逾300名文昌鄉親們的陣陣掌聲。



文教鎮鄉親的「喜洋洋迎中秋」扇舞表演。



陳閃(左)向考取港大的文昌籍學子頒發獎學金。

稅務局通告 商業登記

請注意以下有關《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事項。

新商業登記

除獲豁免外, 所有在香港經營獨資或合夥業務的人士均須在開始經營業務起計一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稅務局不會接納任何不存在或尚未開始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 即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申請人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該類公司的商業登記申請。有關詳情, 請於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下載“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11號”。本地有限公司須在實際開業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其業務名稱、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業務地址和開業日期。公司可來信或填妥表格IRBR200作通知。

換領商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署會在現有商業登記證屆滿前的一個月向已登記的業務發出續領商業登記證及繳費通知書。如收不到該繳款通知書, 經營業務人士必須在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稅務局可向逾期未繳交的繳費通知書徵收罰款。

展示商業登記證

經營業務人士必須將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展示於其營業處當眼的地方, 以便稅務督察隨時查閱。

商業登記以外的應注意事項

商業登記並非營業執照。除辦理商業登記外, 經營某些行業或尚須申請其他種類的牌照或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並不表示該等業務已符合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

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經營業務人士必須在業務資料有所變更後或結束業務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有關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辦理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處會在“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發出後通知商業登記署。就業務名稱變更, 公司必須另行通知商業登記署。

公司註冊處與稅務局攜手透過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網站提供一項選擇性的一站式電子服務<www.eregistry.gov.hk>。這項服務可讓公司以電子表格R1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時, 要求公司註冊處代通知商業登記署, 公司按《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業務地址已在電子表格R1所述的生效日期起, 變更為該表格上的新註冊辦事處地址。倘若公司不使用該電子服務, 除了須通知公司註冊處其新註冊辦事處地址外, 還必須另行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其新業務地址。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除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外, 所有經營人士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如:

- (一) 該業務的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及其每月平均銷售/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 或
- (二) 其他業務, 其每月平均銷售總額不超過\$30,000。

同時經營兩個或以上業務之人士, 所有業務均不獲豁免。申請人須以訂明的表格「表格3」在下列時間向商業登記署提出申請:

- 新開業務**
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一個月
- 現有業務**
不遲於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

重要提示

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倘未有依照《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辦理, 可被罰款最高\$5,000及入獄一年。欲進一步查詢有關商業登記的資料, 請於本局網頁<www.ird.gov.hk>下載“商業登記簡介”或致電187 8088。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